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10029

项目名称：采购预算管理一体化增值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015-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和期限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制及日常工作业务服务）	具体参见采购需求；自合同签约起一年	1	项	197,900.00	1,145,800.00
2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综合业务系统增值服务（预算执行、会计核算）	具体参见采购需求；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1	项	277,900.00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项目采购、政府采购网、电子标、履约验收系统）租用	具体参见采购需求；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1	项	270,000.00	
4	广西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行服务	具体参见采购需求；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	项	55,000.00	
5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部门决算编制审核专项技术服务	具体参见采购需求；自合同签约起一年	1	项	85,000.00	
6	部门财务报告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专项技术服务	具体参见采购需求；自合同签约起一年	1	项	60,000.00	
7	“债务系统”现场支持服务	具体参见采购需求；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1	项	150,000.00	
8	一体化平台资产模块服务、资产月报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做好报废资产的核查工作	具体参见采购需求；自合同签约起一年	1	项	5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145,800.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玉林市财政局。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1,145,8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协调、技术处理、报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不受服务期限、服务工作内容（含工作量）变化及投资额变化影响，乙方在报价时应估算其中费用及其中包含的风险，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分期支付： / 。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整改、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逾期款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和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运维服务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设立服务团队，或服务团队成员配置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文档，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的，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②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需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梁威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开户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 1041 1210 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乙方（盖章）：广西华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开户名称：广西华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 210 900 930 038 9218

收有